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3年10月2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3年10月25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7月24日《第2111(2013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，修訂現時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，主要修訂為針對索馬里有關實施武器禁運措施，禁止提供諮詢、援助和訓練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。

1. 繼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7月24日《第2111(2013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為針對索馬里有關實施武器禁運措施，禁止提供諮詢、援助和訓練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。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規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許要求：

- (a) 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
- (b) 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
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及
- (d)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
3. 2013 年 第 165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詳 情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 文 的 附 件 。

4. 香 港 註 冊 船 舶 的 船 東、經 理 人 和 船 長 務 須 遵 從 上 述 規 例 。

海 事 處 航 運 政 策 科

2013 年 11 月 5 日